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延禄 张振煌 刘善敏

2023年3月30日